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 中標高速公路運營項目

本公告乃由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0年12月8日取得由招標人四川天府機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天府機場高速公司」)發出的中標通知書(「該等中標通知書」)。根據該等中標通知書，本公司分別在成都天府國際機場高速公路運營業務招標項目和成都經濟區環線高速公路蒲江至都江堰段項目運營業務招標項目中中標(「本次中標」)。本次中標摘要載列如下：

項目名稱	公里數	中標合約 每年總值 <sup>(註)</sup> (人民幣萬元)	服務期	招標人
成都天府國際機場高速公路 運營業務	88.255公里	4,105.5	2年	四川天府機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都經濟區環線高速公路蒲 江至都江堰段項目運營業務	101.417公里	3,529.2	2年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天府機場高速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註： 中標合約每年總值不含養護部分，該部分乃據實結算。

本次中標將增加本集團收入，提高本集團未來經營效益；有利於提升本集團高速公路運營管理服務的市場佔有率，擴大本集團在該等市場的影響力。

董事會謹此聲明，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本次中標訂立任何正式合約。本次中標項下所提供服務的實際合約價值或會因市場環境及其他條件的任何意外變動而與本公告有所不同。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0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張冬敏先生、王曉女士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